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4860423

114年度

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資料封面

2139114Y2Y01400016895

網路申報

茲申報114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此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大安分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7樓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蓋收件章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申報日期:115年05月15日
更正日期:115年05月18日
時 間:21:39:11

大安分局

機關或團體名稱		臺北市台灣環境生態護育產業工會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扣繳單位統一編	88196232	稅籍編號	145023406 (申報時登記稅籍)
單位地址 (申報時登記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74巷14號1樓	
負責人、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何承翰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Q123583248	
	住居所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74巷14號1樓	
電話	(02)8666-8111	傳真機號碼	
E-Mail			

☐ 法人組織☐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1頁背面)：

法人登記日期：

法人登記證字號：

法人登記財產總額：

☒ 非法人組織 ☐ 行政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臺北市府勞動局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1頁背面)：A115

立案成立日期：110年05月09日

登記證字號：北市工字第876號

單位地址及稅籍編號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機關或團體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頁次11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章)

1141486042388196232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機號碼：

申報次數：0003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E-Mail：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 台財稅登字第

號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附 件 名 稱	點收
1	組織章程 (未經變動者免附)	
2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法人登記證影本 (未經變動者免附)	
3	機關或團體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份	
4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使用計畫經財政部同意函影本 份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6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核准函或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9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 紙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附 件 名 稱	點收
10	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 紙	
11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12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13	採附件申報之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14	採附件申報之餘絀處理分析表	
15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7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 本機關或團體已於 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

會計帳人	何承翰	電 話	0910114036
媒體申報書 目錄內容	封面(001之01卡),第1頁(01A),第1頁(01C),第2頁(02A),第3頁(03A),第3頁(03B),第3頁(03C),第6頁(06A),第6頁(06B),第6頁(06C),直接退稅同意書無資料,第9頁(09A),第9頁(09B),第11頁(001之02卡及04卡)		
申報書附件 資料寄送方式	以紙本方式遞送		
自繳稅款	0		
繳稅方式	不用繳稅		

☐ 「財產目錄採附件方式申報」 ☐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 「餘絀處理分析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114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

機關或團體名稱：臺北市台灣環境生態護育產業工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8196232
--------------	----------

請查填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 【(一) 是 ☐ 否 ☒ 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規定辦理，免填本頁及第2頁各選項。
(二) 是 ☐ 否 ☒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請檢附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供核，免填第7.9.10項。】

1. 是 ☒ 否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2. 是 ☒ 否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3. 是 ☐ 否 ☒：章程中明定本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本欄填是者，免填第4項)
4. 是 ☒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A係職業工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工會法訂定。
☐ B係商業同業公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商業團體法訂定。
☐ C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D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
☐ E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且依該法第46條之1第2項及民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處理解散後賸餘財產者。
☐ F經財政部同意者(核准日期及文號：)
5. 有 ☐ 無 ☒：有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6. 是 ☒ 否 ☐：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 A非屬財團法人組織，或屬財團法人組織且無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情形。
☐ B屬財團法人組織且有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請填寫下列欄位：
平衡表之基金總額 _____ 元、淨資產(=全部資產-全部負債) _____ 元；投資股票之原始總成本金額 _____ 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_____ % (_____ ÷ 01)、占淨資產比率 _____ % (_____ ÷ 06)；
投資原捐助事業股票金額 _____ 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_____ % (_____ ÷ 01)
7. 未超過 ☐ 超過 ☐：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非屬財團法人組織者，免填本項。)

主 要 捐 贈 人		董 監 事	
名 稱	營利事業/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何承翰	Q123583248
		顏絃頤	P120601944
		吳加雄	B122505668
		林韋銘	A126399567
		邱心淳	H224874904
		黃語婕	A226127189
		葉庭蓁	A226053684
		徐春水	R122215402
		邵佰森	O100174634
		黃文堂	E101389390
		左湘敏	F228466291

附註：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而所稱原始捐助人，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認定之。

8. 有 ☐ 無 ☒：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有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9. 是 ☒ 否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已達基金之每年華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本欄填是者，免填第10項)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778,452 元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0 元 + 所得稅費用 0 元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A一般機關或團體：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575,356 元 + 創設目的以外 0 元 + 附屬作業組織 0 元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之所得 0 元 之所得 0 元
× 100% = 135.29 %

「私立學校之支出」 _____ 元 + 「附屬機構之虧損」 _____ 元

B私立學校： _____ × 100% = _____ %

「私立學校之收入」 _____ 元 + 「附屬機構之所得」 _____ 元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1(1/2)頁)

分 稽 徵 收件編	14860423
-----------------	----------

114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

機關或團體名稱：臺北市台灣環境生態護育產業工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8196232
--------------	----------

請查填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 【(一) 是 ☐ 否 ☒ 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規定辦理，免填本頁及第2頁各選項。
(二) 是 ☐ 否 ☒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請檢附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供核，免填第7.9.10項。】

1. 是 ☒ 否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2. 是 ☒ 否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3. 是 ☐ 否 ☒：章程中明定本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本欄填是者，免填第4項)
4. 是 ☒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A係職業工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工會法訂定。
☐ B係商業同業公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商業團體法訂定。
☐ C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D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
☐ E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且依該法第46條之1第2項及民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處理解散後賸餘財產者。
☐ F經財政部同意者(核准日期及文號：)
5. 有 ☐ 無 ☒：有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6. 是 ☒ 否 ☐：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 A非屬財團法人組織，或屬財團法人組織且無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情形。
☐ B屬財團法人組織且有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請填寫下列欄位：
平衡表之基金總額 _____ 元、淨資產(=全部資產-全部負債) _____ 元；投資股票之原始總成本金額 _____ 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_____ % (_____ ÷ 01)、占淨資產比率 _____ % (_____ ÷ 06)；
投資原捐助事業股票金額 _____ 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_____ % (_____ ÷ 01)
7. 未超過 ☐ 超過 ☐：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非屬財團法人組織者，免填本項。)

主 要 捐 贈 人		董 監 事	
名 稱	營利事業/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尤捷平	T120008803
		劉紫鈴	A224424881
		何文星	A123154619

附註：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而所稱原始捐助人，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認定之。

8. 有 ☐ 無 ☒：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有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9. 是 ☒ 否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已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本欄填是者，免填第10項)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778,452 元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0 元 + 所得稅費用 0 元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A一般機關或團體：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575,356 元 + 創設目的以外 0 元 + 附屬作業組織 0 元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之所得 0 元 之所得 0 元
× 100% = 135.29 %

「私立學校之支出」 _____ 元 + 「附屬機構之虧損」 _____ 元

B私立學校： _____ × 100% = _____ %

「私立學校之收入」 _____ 元 + 「附屬機構之所得」 _____ 元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1(2/2)頁)

分 稽 徵 收件編	14860423
-----------------	----------

114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二)

機關或團體名稱：臺北市台灣環境生態護育產業工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8196232
--------------	----------

10. 是 ☐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 A 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 B 結餘款超過新台幣50萬元，但已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留用情形表：

結餘款年度	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變更)核准函	使用期間 (變更後) (年度)	截至上年度止累計 實際執行數(b)	本期實際 執行數(c)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實際執行數 (d=b+c)	尚未執行數 (e=a-d)	備註
結餘款(變更後) 金額(a)							

- ☐ C 私立學校無附屬機構，不合前項規定，但已就結餘款大於各項收入40% 部分於年度結束1個月內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附證明文件 0 紙)。

11. 是 ☒ 否 ☐：財務收支已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12. 有 ☐ 無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機關或團體，有無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免填)

登記財產總額 0 元

申報收入總額 0 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0 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 元。

13. 是 ☐ 否 ☒：機關或團體本身或附屬作業組織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14. 是 ☐ 否 ☒：是否設有附屬作業組織(填是者，請續填下列資料並將附屬作業組織合併於機關或團體申報書申報)。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15. 是 ☐ 否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16. 是 ☐ 否 ☒：前項附屬機構，其以前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依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之使用計畫，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3年內使用完竣。(請填使用明細表)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使用明細表：

所得年度	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洽商 財政部同意3年 內使用完竣函	期初尚未 使用金額	本期使用金額	期末尚未 使用金額	逾期末使用金額	備註
所得額						

114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臺北市台灣環境生態護育產業工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8196232

所得期間： 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數)	(請加總填列)	01 575,356	575,356	
1.捐贈收入		0101 406,569	406,569	
2.會費收入		0102 57,300	57,300	
3.補助款收入		0103 0	0	
4.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0	0	
5.利息收入		0105 187	187	
其他收入		0106 51,000	51,000	
專案計畫收入		0107 59,700	59,700	
會員服務收入		0108 600	600	
05支出 (詳附註五)	(請加總填列)	05 778,452	778,452	
1.薪資支出		0501 391,846	391,846	
2.租金支出		0502 225,000	225,000	
3.捐贈支出		0503 0	0	
辦公費		0504 9,311	9,311	
業務費		0505 152,295	152,295	
09本期餘絀數	(01-05)	09 -203,096	-203,096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 17課稅所得額=上表09 _____ 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
- 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14頁(X2)欄金額〕=17 _____ 元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 0 元× 0 % 】 =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 (_____ 元 × 12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12 =	0元
	33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21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21	0元
	22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18-33-21）.....22	0元
	23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0以0計.....23	0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_____ 0元。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申報次數:0003

2139114Y2Y01400016895

第1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3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分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14860423

114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臺北市台灣環境生態護育產業工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8196232

所得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五、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4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減除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

(蓋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5年05月15日
更正日期:115年05月18日
時 間:21:39:11
大安分局

申報次數:0003

2139114Y2Y01400016895

第1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3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14860423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8196232
--------------	----------

民國 114年12月31日

申報次數:000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5年05月15日
更正日期:115年05月18日
時間:21:39:11

大安分局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14860423
-----------	----------

本 ☐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
☐ 餘絀處理分析表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8196232

機關或團體名稱：臺北市台灣環境生態護育產業工會

餘 絀 處 理 分 析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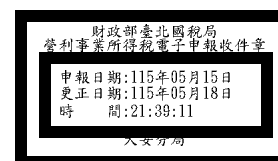
民國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事 項
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附註一)	10 -203,096		
二、加：(一)期初累積餘絀數額	21 -572,978		
(二)	22 0		
(三)	23 0		
(四)	24 0		
(五)	25 0		
(六)	26 0		
(七)	27 0		
(八)	28 0		
(九)	29 0		
三、減：(一)	31 0		
(二)	32 0		
(三)	33 0		
(四)	34 0		
(五)	35 0		
(六)	36 0		
(七)	37 0		
(八)	38 0		
(九)	39 0		
四、期末累積餘絀數額	40 -776,074		

附註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係第3頁或第4頁項目「09本期餘絀數」之帳載結算金額轉入，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請列示於減（加）項。

2139114Y2Y01400016895

申報次數:0003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14860423
-------------------------	----------